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教林字第 1100000785 號

主 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證書訂於 **111 年 2 月 22 日 (二)** 起開始發放。
- 二、領證地點如下：
淡水校園畢業生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蘭陽校園畢業生：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- 三、**畢業生**請於領證前先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**查詢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**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查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 11:00 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1:00 止，網址：
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
 - (一)查詢結果為「**尚未完成**」者，需自行列印**畢業生離校程序單**，至**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**，親自攜帶**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、學生證**(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)及**學生本人印章**，至領證地點領取學位證書。
 - (二)查詢結果為「**已完成**」者，不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親自攜帶**學生證**(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)及**學生本人印章**，至領證地點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四、**研究生另需繳交經圖書館核驗論文正本 1 冊。**
- 五、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、私章、委託書；學生證遺失者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領取，不得委託代領。
- 六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之訊息公告。
- 七、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截止日後，欲領取學位證書者，查詢離校手續是否完成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教務長 林 俊 宏